

國會職權修法 賴釋憲

認修正條文有憲政爭議 加註意見向憲法法庭聲請暫時處分 監院今將聲請釋憲

簽署公布實施



←總統賴清德二十四日簽署立法院覆議案咨文且加註意見，並召開記者會表示將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總統府提供)

質疑總統以大法官自居

藍籲總統面對國會 遵守公告法令

指現任大法官皆民進黨提名 仍盼拿出憲法守門人良心 勿配合起舞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總統賴清德廿四日宣布國會改革修憲法將聲請大法官釋憲及暫時處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隨即開記者會痛批總統府、行政院、民進黨鋪天蓋地反對國會改革，呼籲大法官守護憲法使命，也希望在釋憲結果出來之前，尊重和遵守依照民主程序通過的法律，這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常識。

羅智強說，「大法官是憲法的守門人，不是綠色的看門狗」，雖然現任大法官都是民進黨提名的，但也有守護憲法的使命與法律專業的良心，希望大法官想清楚身上的神聖職務，是否要配合民進黨起舞。

洪孟楷批評，賴總統今天出面只有一個重點，就是「要公告的法令，賴清德不遵守」，所以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賴清德不願意前來，這就是賴發表做聽話話給大家的唯一重點。

洪孟楷認為，任何人不應以大法官自居，在大法官還沒有釋憲之前，就應尊重和遵守依照民主程序通過的法律，這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常識，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應該謙卑。

林思銘說，總統府、行政院、民進黨鋪天蓋地反對國會改革，賴總統今天再親自上火線認為立法院修訂的法律違憲，「總統是以大法官自居嗎？」質疑總統帶頭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有失分際。

林思銘強調，國會有沒有擴權，人民權利有無受到侵害，不是總統說了算，法律有無抵觸憲法，審理的權限是在憲法法庭，總統並沒有違憲審查權；即便總統認為法律有違憲之虞，也要盡到守護憲法的角色，依照過去的憲政慣例機制，而不是帶頭說違憲。

賴清德表示，總統是自由民主憲政的守護者，當這次修法有違憲疑慮，混淆憲法關於權力分立及監督制衡規定，身為總統他責無旁貸，必須善盡職責採取行動，今天他做出聲請釋憲的決定，是要透過憲法法庭的裁判，確認這次修法的合憲性和正當性，這是向國家負責、向歷史負責，也才不辜負全民所託。

賴清德說，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法庭更是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公民權利的最高司法機關。無論釋憲結果為何，朝野都必須尊重且接受，也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支持。

監察院今(二十五)日將接續舉行記者會，訴求「反對國會擴權、嚴守權力分立、捍衛監察職權」，秘書長李俊傑出面說明，監察院將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相關新聞A2)

法案26日即生效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總統賴清德二十四日簽署國會改革修憲法咨文並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記者會被問到，在大法官釋憲結果出來前，若在野黨要求立法院報告如何應對。賴清德表示，還是等到釋憲結果後再決定，呼籲在野黨不宜貿然行動。

總統府網站傍晚發布了總統令，正式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修正案，法案公布三天後，也就是二十六日即生效。

不過，賴清德上午在記者會上提及，對於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問題，原有的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都已有相關機制。立法院在集會期間，得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他之前也說過，只要在合憲、合法的安排下，他願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但賴清德話鋒一轉指出，立法院這次修法，將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義務化」，「即問即答」，試圖改變憲法對於責任政治的設計，混淆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制度，從而產生擴張憲法賦予立委權力的疑慮。

媒體提問，若釋憲結果出爐之前，藍白要求賴總統到國會國情報告要如何因應？賴清德回答，既然這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涉及違憲且總統府也提出釋憲，也是當事人，就

總統：釋憲前 在野黨不宜貿然行動

稱合憲下願到立法院國情報告 媒體質疑為何不用憲法賦予的院際調解權？

不宜再用總統的院際調解權，但未來如果五院之間有爭議，有必要的話，他會採取憲法第四十四條賦予總統的院際調解權來解決問題。



←總統賴清德二十四日針對國會改革修憲法將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召集傅崐萁、書記長洪孟楷(右二)、立委羅智強(左一)、林思銘(右一)開記者會回應。(中央社)

「選前說有義務到國會報告」選後叫大家釋憲前都不要動

黃國昌：賴真把自己當太上皇？



↑賴總統籲釋憲有結果黨公認，法律公認，「賴清德不宜再說，自己當太上皇嗎？」(中央社)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針對總統賴清德呼籲釋憲結果前，在野黨不宜貿然行動，台灣民眾黨立委黃國昌指出，法律公布就已生效，賴總統真的把自己當太上皇嗎？他講的話比大法官還沒做出的緊急處置還更有憲法效力？

民眾黨針對賴總統宣布國會改革修憲法提出釋憲發出聲明表示，國會改革法案就是要建立符合政治現況，且權責相符的體制，選前賴總統說有義務到國會報告，選後卻扭曲改革法案，總統不願面對監督，卻將行政權一把抓，行政院長卓榮泰淪為總統賴清德代理人，呼籲賴總統不要選前騙票說一套，選後逃避又說另一套。民眾黨也強調，賴總統宣布施行法令卻堅稱違憲，且要求在野黨釋憲結果出來前，不可貿然有任何行動，大刺刺侵害大法官職權。

黃國昌指出，什麼時候中華民國的法律是由總統直接下令，雖然公告了但釋憲結果出來前大家都不動，「賴清德總統是真的把自己當太上皇嗎？」

黃國昌說，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當立法院維持原決議時，行政院長應該接受，「請問行政院長卓榮泰表示接受沒有？」還是已接到賴總統指令，不願意履行憲法義務？

院際調解權部分，黃國昌說，中華民國憲法經過七次修憲後，藉由增修條文修補，總統在憲法地位早就不一樣，憲法第四十四條的院際調解權能適用範圍還有多少，學者有很多評論。目前的行政權就是總統一把抓，否則賴總統怎麼會在總統府下設三大委員會，「總統只是行政權的代表，他要怎麼行使院際調解權」。黃國昌指出，賴總統去年在選舉電視辯論中，公開跟台灣人民說總統有義務到立法院國情報告、接受立委詢答。如果賴總統主張這是違憲，「要不要針對去年在政見發表會時，用自認違憲的主張騙選票，跟全台灣人民公開道歉」？